# 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教学、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促进教职工创新创造的热情，真正贯彻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不断提高我院教学质量和水平，推动我院一流独立学院建设目标的实现，进一步规范我院的奖励制度，依据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原则

（一）就高原则。奖励不重复，同一成果（项目）同一奖励年度多次获奖时，按最高金额奖励；对获得奖励后又获得更高层次奖励的，学院只发给高于上一次奖金的差额部分。

（二）分配原则。凡成果有学院多名教职工主持（或参与）获得时，奖金由主要负责人分配。

（三）认定原则。属奖励对象的教职工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职能部门申报登记，由职能部门组织认定。

**第三条** 奖励类别

（一）教学类奖励，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贡献奖，教改项目立项奖，高水平教材及论文奖，教学竞赛奖，学科竞赛奖等。

（二）科研类奖励，主要包括：高水平科研成果奖，高水平学术论文奖，授权专利奖，高水平学术专著奖，科创平台、科创团队奖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我院名义取得成果的我院教职工以及承担我院任务的其他兼职人员。

**第五条** 奖励的项目和标准。

一、教学类（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奖励标准（万元）** | | **备注** |
| **省级** | |
| 教学 成果奖 | 一等 | 4 | | 全国行业部委设立的行业协会的教学成果奖、专业类的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成果奖按省级教学成果奖相应等级奖励。 |
| 二等 | 2 | |
| 三等 | 1 | |
| 教学名师 | | 2 | |  |
| 优势（特色）专业建设 | | 1 | |  |
| 精品教材 | | 3 | | 我院为第一主编单位标准。已经出版，学生使用。 |
| 规划教材 | | 3 | |
| 一般教材 | | 0.5 | |
| 教改项目 | | 0.5 | | 结题后奖励 |
| 精品视频公开课 | | 0.5 | |  |
| 精品课程 | | 0.5 | |  |
| 教学竞赛 |  | 省级 | 院级 | 教师教学竞赛指教学基本功竞赛等现场教学竞赛项目。所列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于赛事所设的最高的三个奖励级别，此外的奖项均不计入。司级及专业指导委员会的教学竞赛能手按省竞赛相应等级奖励。 |
| 一等 | 2 | 0.1 |
| 二等 | 1 | 0.08 |
| 三等 | 0.5 | 0.05 |
| 优秀奖 | 0.2 |  |

二、科研类

（一）教研论文

人文社科类 ：

|  |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刊物类型** | **奖励标准（万元／篇）** |
| 发表 | A类刊物 | 4 |
| B类刊物 | 2 |
| C类刊物 | 0.5 |
| 引用 | 已发表的论文在奖励当年单篇被CSSCI、SSCI和A＆HCI来源刊物的合计他引次数 | 他引1次不将；他引2-4次，每次奖0.06万；每达5次奖1万； |

刊物划分标准：

1、A类刊物包括：

（1）《中国社会科学》(中、英版，不含其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文稿等)等十三种刊物;

（2）被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刊物(仅限于article, review, 不含会议文摘和更正等);

（3）被A&HCT (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刊物上(论文类型仅限于article, review, book review, 不含会议文摘和更正等)。

2、 B类刊物包括:

（1）原则上从各二级学科遴选一种高水平的知名期刊，但总数量不超过60种;

（2）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3000字以上的论文;

（3）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不含论文摘编)。

3、 C类刊物包括:

被CSSCI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刊物(不含属于A类、B类的刊物)。

理工科类：

|  |  |  |  |  |
| --- | --- | --- | --- | --- |
| **发表或引用** | | | **奖励标准（万元／篇）** | **备注** |
| 发 表 | SCI《科学引文索引》 | 1区刊物 | 4 | （1）SCI分区以每年中科院公布的分区标准统计；（2）同一论文被不同系统收录，按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不作重复奖励 |
| 2区刊物 | 2 |
| 3区刊物 | 1 |
| 4区刊物 | 0.5 |
| EI《工程索引》 | 国内外正刊 | 0.2 |
| 引  用 | 发表的SCI文章被他引 | | 他引一次不奖；他引2-4次，每次奖励0.06万元；他引每达5次奖励1万。 | 统计已发文章在奖励当年单篇他人引用次数，以web of science数据为准。 |
| 备注：   1. 对发文奖励，若我校为唯一通讯作者但非第一署名单位，或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但非通讯作者，按以上标准的50%进行奖励； 2. 特殊情况经个人申请，由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的专门评审小组评定。 | | | | |

其他级别：

|  |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刊物类型** | **奖励标准（万元／篇）** |
| 发 表 |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中，除特级、1级以外的期刊 | 0.1 |
| 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CSCD扩展版来源期刊 | 0.1 |
| 被ISTP、ISSHP收录的学术论文（三个版面以上）；国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外文学术期刊 | 0.1 |
| 在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法制日报、山西日报理论版发表的2000字以上学术论文 | 0.1 |
| 国际性学术会议正式出版的论文集 | 0.1 |
| 其它具有CN、ISSN或ISBN号的报纸（2000字以上）、一般本科院校的学报 | 0.08 |
| 有正式刊号学术刊物的增刊、专刊，正式出版社出版的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其他有正式刊号的期刊 | 0.05 |

（二）咨询报告类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级别** | **奖励金额（万元）** |
| 咨询报告 | 被省委省政府采纳 | 3 |
| 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或教育部社科司《专家建议》上刊发的研究报告 | 3 |
| 被省级党政部门采纳或产生重要影响 | 1 |

三、科创类

（一）授权专利奖

|  |  |  |  |
| --- | --- | --- | --- |
| **类型** | | **说明** | **奖励标准（万元）** |
| 国外发明专利 | | 每获得一个国家授权 | 3 |
| 中国发明专利 | | 中国专利优秀奖 | 5 |
| 授权专利 | 0.5 |
|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 | 授权专利 | 0.1 |
|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 |  | 5 |
| 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 |  | 3 |
|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 |  | 2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0.2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  | 0.2 |
| 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 主持国家/行业标准 | | 2 |
| 参与国家/行业标准、主持地方标准 | | 1 |

（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  |  |
| --- | --- |
| **项目级别** | **标准（万元/个）** |
| 省  级 | 2 |

（三）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  |
| --- | --- |
| **项目级别** | **标准（万元/个）** |
| 省  级 | 2 |

（四）工程实践教育中心（通过验收）

|  |  |
| --- | --- |
| **项目级别** | **标准（万元/个）** |
| 省  级 | 2 |

（五）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通过验收）

|  |  |
| --- | --- |
| **项目级别** | **标准（万元/个）** |
| 省  级 | 1 |

（六）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通过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 | **标准（万元/个）** | |
| 省级 | | | 1 | |
|  | | |  | |
| （七）科创团队奖 | | | | | |
| **类别** | **项目发布单位** | **项目类型** | | **奖励金额（万元）** | |
| 团队 | 山西省教育厅 | 创新团队 | | 3 | |
| 人文社科基地 | | 2 | |
| 山西省科技厅 | 创新团队 | | 3 | |
| 重点实验室 | | 3 | |
|  | 创新创业基地 | | 1 | |
| 山西省发改委 | 工程实验室 | | 2 | |
| 工程研究中心 | | 2 | |

1. 指导类奖励

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后，奖励金额为学生所获奖励的50%，奖励金额参照《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单项奖学金实施细则》。

说明：1、以获奖项目为单位进行奖励。

2、1）同一竞赛同一参赛项目只奖励最高奖项；

1. 同一参赛项目在不同竞赛中获奖只奖励最高奖项。
2. 对没有参赛人数限制的竞赛或公开赛，同一竞赛同

一组别相同奖项中每五组为一个奖励单位，不足五组的按

一个奖励单位计算，由我院竞赛组织单位进行二次分配。

**第六条** 国家级重大成果，根据获奖级别另行讨论奖励额度。

**第七条** 教学奖励工作与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工作同步进行。其他奖励在活动结束后择时进行。

凭奖励证书及复印件（所在部门在复印件反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由教务教学部牵头进行统计和初审。

符合本奖励办法的个人或集体的负责人，按照奖励通知要求提供材料，经审核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批准执行奖励。

**第八条** 对公示的奖励项目如有异议，提出异议的个人或部门应当在公示期内提供书面异议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便进行核实；部门提出异议的，须有本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本部门公章，否则不予受理。公示期内对奖励项目有异议且异议不能消除时，本年度不予奖励。

**第九条** 同一奖励项目如属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由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申报，其他单位、个人不作重复申报。各成果奖励原则上当年有效，确有特殊情况，可次年补报，超过一年未申报者不再奖励。

**第十条** 教务教学部按需组织相应的评审小组对需要评定的成果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奖励针对奖项完成团队的全体参与人员（包括未能署上名的人员）。奖金分配由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各类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由获奖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凡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教学成果的，取消五年奖励资格；如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一经发现，即撤消奖励，追回奖金，公开通报，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成果评审专家小组应以随机、轮换、回避为基本原则组建，评审专家不能公正履行职责，或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的，列入评审专家资格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或难以明确的奖励项目及成果由学院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教学部。